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 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51.009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，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.0095%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定不超过 35,000.00 万元，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

经初步预估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前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预计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重组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广西先生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此外，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

